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21-066号 企业债券简称: 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公司债券简称:21核发01、21樣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藏励对象人数:由202人调整为197人

● 授予价格:由3.99元/股调整为3.82元/股

● 授予价格:由3.99元/股调整为3.82元/股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品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享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品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节《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品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节处于提请股本上令经报董事会令权力和到2021年周围性股票激励计划和扩展。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

不公文及企业产业公司公立1十年的时上级示战加州公司人产量以来。专以来,各司公立事 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强立意见。 2. 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发展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8期性胜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发展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

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裁划计划头施考核官理办法》的以条》等以条, 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宽见。
3.2021年5月13日,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裁助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自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16日期间, 公司对本裁勋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 公司监事会收到一封匿名反馈意见的信件, 监事会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公司监事会认为, 列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 符合《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数据处分量。 若被 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6月30日,公司收到《关于同意广州发展集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批复》(建国资批(2021)59号),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2021年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级董事会全权力理2021年度限曲性影票激励计划或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级董事会全权力理2021年度照曲性影里激励计划或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时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以案》、《天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6.2021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制度。2021年度第120年度,2021年度,20 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以2021年8月30日作为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

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调整事项。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调整的情况
(一)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一名激励对象配偶在知悉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后仍有实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基于审慎原则,该激励对象自愿退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四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退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2人调整为 197人。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授予对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 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 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 日公司总股本的比 例
核心骨干员工(197人)	27,259,986	100%	0.9999%
合计	27,259,986	100%	0.9999%
二)关于授予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20:	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	F公司2020年度和

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電力素的以系》。本人が同時間に特成成及建立1.和以171( 含化 )。 松血力派的政权立口力 2021年7月29日、除权(息)日为2021年7月30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派送股票纪利。股份拆組、配股政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

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 进行如下调整: P = P0 - V = 3.99元/股-0.17元/股= 3.82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

E無戶。V=10 - V→349元/R2-01.7元/R2-38.5元/RC(共平1:PO/y阿整旧的对交下的格: V/为每报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接产价格。)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缴励计划的接产价格由3.99元/股调整为3.8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一致。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

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果产生头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

且履行了必要的表決程序。表決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 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授予藏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的调整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减助计划接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 价格进行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2人调整为197人,授予价格由3.99元/股调整为3.82元/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校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 单和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是由于五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及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查程》、《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不存在损

定,广州发展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或重大遗漏

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7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独立财务顾问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广州发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 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激励对象等确定及调整 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1、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于 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划(草案))及其熵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车损国际信 托有限公司设立"华 海 臻智"4号。力盛赛车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对本次持股计划 进行管理,通过三级市场以集中竞价全易的方式取得井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恒湖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17年1月27日,公司第一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全部股票的购买、累计购人公司股票938、 8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约149%,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41.494元/股。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 为2017年11月28日至2018年11月27日。

3.公司于2018年51月27日。 3.公司于2018年5月9日空龍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当时公司总股本63,1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由938,800股调整为

1,877,600股。 4,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展期 至2020年8月27日,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至2020年8月27日。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31日 临2021-067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权益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8月30日

● 限制性股票長子日:2021年8月30日
● 限制性股票長券發量:27,259,986股
● 限制性股票券券徵量:27,259,986股
● 限制性股票券价格:3.82元/股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赛小几路宝多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确定以2021年8月30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 的授予日,向197名激励对象授予27,259,986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2元/股。现将相关事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

示人会及从量学生状分量2014年间的压圾点版的分别的人等品的效果。 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展聘相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 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21年5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

3.2021年5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 開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论明及核查意见》,自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 16日期间,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 一封匿名反馈意见的信件,监事会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公司监事会认为,列人本次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广州发展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6月30日,公司收到《关于同意广州发展集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批复》(建国资批(2021)59号),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 制性股票敵加订划。 5.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 8 2021年8月30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 系。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安第十八公云议,申议迎过3(关于调整公司年限制性股票涨助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市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涨助计划激度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致认为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 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 .) 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差异情况 (二) 净水(水) 产事项司放水(六层甲以加加的、微加,以门草菜) 产经肝间水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 有效的收案》,本次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年7月29日、除收(息)日为2021年7月30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撤防管理办法)和《广州 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对2021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3.99元/股调整为3.82元/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 一名激励对象配偶在钥悉太次股权激

公司2021年中晚时任政宗被加时对沙区公司被加州家平,一名被加州家市的住民运济本人政权被助事项后仍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基于审慎原则,该激励对象自愿退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只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退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2人调整为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激励计划(草案)》一致。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8月30日 2.授予数量:27,259,986股 3.授予人数:197人

3 授予人数:197人 4 授予价格:人民币3.82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已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医量增加解除原植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视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解除限售,限售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48个 目 均自激散对象获视到性影果分三批次解除限售,限售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48个 目 均自激散对象获规则组性影果分三批次解除限售,限售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48个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在解除限售前、公司进行现金分紅时,激励对象就具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 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3)限制性股票激	放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40%
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30%

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持股计划延长一年至2021年8月27日,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三 大遗漏。 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 器》,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至2021年5月27日。 6,2021年2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围将届满 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股份合计712,000 股上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6%,上述减持完成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票1,166,

5、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持有人第一次会议,同意本次员工

6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9.92%。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16日期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所持 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16日期间, 本期员上持股计划通过集中党阶交易方式出售所持 有公司股份712,000股;2021年6月22日至2021年8月27日期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出售所持有公司股份1,165,6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全部公 司股份1,877,600股已全部出售完毕,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7%。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 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 的基础。其实标准有人基本的从条件经公司工作。

根据华风上打成以及四岁司之外形式17700之前的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工作。 未来十二个月,公司如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责任。	
公司已于2021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用		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
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经核查,发现部分F 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中"二、财务报表	内容披露错误,现予以更正: "项下"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披露有误,原报告披露为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4,992,898.6	65 638,843,393.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069,655.9	96 55,464,727.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88,882.8	12,462,71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5,151,437.4	49 706,770,839.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5,244,657.6	64 616,067,452.3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455,487.6	62 70,578,528.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79,144.3	5,877,931.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58,508.8	12,667,68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7,437,798.5	53 705,191,59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13,638.9	96 1,579,243.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回的现金净额	921,000.0	00 1,841,279.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 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1,000.0	00 1,841,279.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付的现金	187,092,147.	143,625,760.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 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592,147.	34 145,625,76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71,147.	34 -143,784,481.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5,582,433.6	65 663,227,660.11

1,984,128

9,436,354.

101 494 620

-60.462.88

266,404,367.

827,566,562

2,297,456.86

760,014,903.

5,010,942.6

-123 453 047.2

389,943,4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7,029,169 收到的税费设还 174,832,601.2 63.859.0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82,979. 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4,837,16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2,995,972.7 1,234,306,974.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154,337.6 139,507,254 付的各项税费 17,221,919. 12,033,811.5 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939,403.9 1.419.898.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13,638.96 102,272,4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上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944,110.00 1,841,279.2 上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110. 1.841.279 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187, 115, 257.3 143,625,760.4 3.500.000.0 2,000,000.0 双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625,760.4 190,615,257.3 b 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84,4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5,582,433.6 663,227,660.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7,456. 等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566,562.2 665,525,116. 23,952,318. 5,010,942. · 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42,814.6 区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9,436,354.6 **\$**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 071 942.2 788 978 164 101,494,620.0 -123,453,047. 11 汇率亦分对和全及和全等价额的影响 -60,462,888.35 -164,965,08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404,367.17 384,380,5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941,478.83 本次更正仅为对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更正,对公司合并报表及公司业绩未产生影中本公司就上述工作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予以道歉,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谅解。 立生影响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3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万公□应复审以下录评: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 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②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微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④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

不良记录; ⑤建立了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⑥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

3)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 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及至以下任一间形:
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②任职期间,由于受贿家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5)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 业绩考核指标作为微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1)公司满足以下业绩条件时,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考接指标

Uk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非ROE)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即2022年扣非ROE不低于5.03%。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
②比2019年业绩为基款,2022年和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本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
③以2019年末的风电、光伏、气电等最低微电力控制装机容量为基数,2022年末的绿色低碳电力控制装机容量另上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 扣非ROE)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即2023年扣非ROE不低于5.28% 7日日日 - 1 日

①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公司和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归非ROE)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周2024年和非ROE不低于5.54%。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或增标企业75分位;②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和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③以2019年末的风电、光伏、气电等最低碳速力力定制,被15%10年30分。2024年末的绿色低碳电力控制装机容量累计增长不低于450万千瓦。数、2024年末的绿色低碳电力控制装机容量累计增长不低于450万千瓦。 注:①同行业公司按照证监会最近一次行业分类"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与"D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标准划分,在年度考核过程中,样本中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进行资产重组等导致数据不可比时,相关样本数据将不计入统计;业绩指标的具体核算口径由股东大会授

。 ②因政府调整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或销售价格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业绩影响应当双向 (2)因此時間整管迫大然气能气价格或問售价格等不可抗刀齿素导致的业绩影响应当双同调节、相应调增或调减期除。
③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股本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归母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
④考核时剔除2019年后其他综合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对归母净资产影响;

⑤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

審任。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 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该部分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2)同行业及对标公司的选取

2)同行业及对标公司的选取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公司同行业企业为证监会最近一次行业分类"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与"D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中的全部境内A股上市公司。为体现对标先进的原则,在计算同行业业绩时,剔除"ST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明内,若证监会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份、公司各年度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发展方向等实际情况,选取以下16家上市公司,作为公司的对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600578.SH	京能电力	600863.SH	内蒙华电	
600642.SH	申能股份	600027.SH	华电国际	
000027.SZ	深圳能源	600236.SH	桂冠电力	
000539.SZ	粤电力A	600917.SH	重庆燃气	
000543.SZ	皖能电力	601139.SH	深圳燃气	
002608.SZ	江苏国信	603053.SH	成都燃气	
600674.SH	川投能源	600956.SH	新天绿能	
600886.SH	国投电力	002911.SZ	佛燃能源	
			下进行资产重组等导致	

不可比,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更换。 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

30次考核构定系注印的度下, 作品呼吸收自三海球的正反素, 类体肿吸吸陷 51.0分形验 300分余 人 30次 45 人 30次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及管理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 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 的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197人) 了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

公司全路有效期内股权藏则订到所及的标订股票总数累订未超过本藏则订划提交股东 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藏勋计划中任何一名藏勋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勋计 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8.关于徽勋计划投予进度的说明 按照《徽勋计划(草案》)多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内: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 第30日起营。深公生的证

职务

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司干2021年8月28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定期报告。根据上述规定。半年度报告披露的 30日不得为授予日日不计人60日期限之内 数公司授予程序时间相应进行了调整 目前公司额 励计划的授予进度符合激励计划的期限要求。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以2021年8月30日为授予日,公司将按时完成授予、登记及公告等程序。 9.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董宇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8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 《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观朗片》(早条)),叶天丁观即对象次次呼前性放宗的宗杆。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

2020年11月21日

2021年4月14日

前取得:26,328,00

293-336

予藏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安排。 5公司实施本藏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 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各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 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授予事项。

二、血争云思见1. 本次搜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

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亦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

票的情形。
3.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按国资委监管要求由组织任命管理的企业负责人,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均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清单内。
4.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也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

成至宗祥刊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本次激励 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以2021年8月30日为接予日。以3.8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 件的197名激励对象投予27,259,986股的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投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潮励计划

公司重事。高效百理人风不参与本版如归又。 五、限制性股票提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 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 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8月30日,以2021年8月30日收盘价对本次授予的限

例进行	丁分期傩队。限制性原	投票成本摊货	消情况如卜:				
						单位	: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8,968.54	1,121.07	3,363.20	2,765.30	1,270.54	448.43	
7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	在成本费用中	列支。在不	考虑本激励计	划对公司业	绩的正向作用	情况
下,本	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	摊销对有效	期内各年净和	间有所影响	。考虑到本流	熟励计划対公	司经

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曰: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

(一)公司本次徽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规阶段必要的授权相批 推授予目的报子目的确定、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让券法》《上市 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已经满足、公司本次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合法、有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 露义务及办理股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路入对及仍是放松农了蛋白等种。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广州发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 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激励对象等确定及调整 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广州发展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决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驾师道)。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致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2人调整为197人,授予价格由3.99元/股调整为3.82元/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一致。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2021年限制性股票撤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关于同意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决议》(应 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条)》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确定 2021年8月30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97名激励对象授予27,259,986股限制性股票, 84条公格状态的完全形型。 授予价格为3.82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权益授予的公告》。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98 临2021-065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小司每米额私:01練者01.21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 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 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关于通过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决议》(应参与表决监事局 一、《天子通过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微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决议》(应参与表决监事64、实际参与表决监事64、5票同意通过)。 经审议,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专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合以上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

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2人调整为197人,授予价格由3.99元/股调整为3.82元/ 二、《关于同意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决议》(应

表决监事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6名,5票同意通过)。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 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缴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亦未发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 股票的市形。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外部董事、临事及按国资委监管要求由组织任命管理的企业负责人,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 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均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 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清单内。

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5、《激励计划(草案)》中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全部成就

综合以上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以2021年8月30日为授予日, 以3,82元/股的授予价格 条件的197名激励对象授予27,259,986股的限制性股票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8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习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6,000,00

處小荣 8,00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配股股东特股的基本的的。 破至本公告按照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起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投分司股份 43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48%。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投份 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兴韦豪") 處小荣先生共计特有公司股份356,002,009股,占公司目前总 -划的主要内容 生因个人资金需求, 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竟价方式减持公司 过过9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置不超过7,000,00股,共计减持不超过7,900, 目前总股本的501%。减持价格极限减待实际实施旧价市场价格就定。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股东名称 31.48% IPO前取得:273,435,000 股 處仁荣 5%以上第一大股东 述减持主任 成仁荣为绍兴韦豪实际控制人 兄弟关系 第一组 减持数量 (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 日期 股东名称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间 (元/股)

工加	CIICI	オノから	以可以	/J	1 ~	17 2	ŀ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 量(股)	计划减 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	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	拟减持 股份来 源	拟减
處仁荣		不超过: 0.91%			按市场价格	IPO前获 得	个人金需率

○ 用采股宏悬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 声彩股宏晶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 声彩股宏此而对待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公司腔股股东廊"坚势生性对待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特出以下承诺。
1.在锁定期漏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或转股的投版目本超过锁定期期时太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
② 如果在锁定期漏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3.起股资本公转场附股金等阶段股贴目率项的,发行价相反调整)。
3.每次减持时,本人将通知公司将收入减持的数量,价格、时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以上承诺不因太人服务变理或率明等附限各比。本次组减持事项尚上的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数√是□否
4.以上原法不因太人服务更重或率明等的国务处。

5.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由控股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 主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

「一种心域が1 划用性皮板及採收缩目对效量需求原均目主次定。本次域が1 划小宏对公均占理点時,持续任空营产生影响。在維持期间内、上港股东将根据市场清危、公司股价等因素使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或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转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一本次减转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市沿分服务及董事、监事、高效管理人员减养的经分实施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节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控股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转以及及附履行信息披露义多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0.0009% 2021/5/25 ~ 2021/7

其内容的具实性、推断性料元整性率但1"别反联"中四口。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限的基本情况 域持计划实验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金国培 生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8,988,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5%。 ● 减转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1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金国将先生的减转计划,金国将先生计划通过集中整价成大宗交易方式减 2021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金国将先生的减转计划。金国将先生计划通过集中整价成大宗交易方式减 2021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金国将先生的减转计划。

2011年6月24日、公司投路 ] 蓝园增尔生均9847日70、蓝园时77年11 201942年75201年30.78、2011年30 排展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006。809股、周不超过2可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期间为自减持时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或持明的自动 特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年6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嫁体上披露的《轻股股东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 Ø條行 F 2017 以上保持6.6 2021年8月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金国塔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金国塔先生分别 2021年7月15日和2021年7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国将先生累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337,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减持后,全国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370,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1%,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国培 5%以上第一大股东 88 988 640 24.25% 其他方式取得:62, 660,6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当前持 股数量 减持方式 区间(元 /股) 370 720 8,617 920 7.03 –8 35 62,444, 902.80 21.9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 √是□否 

本次藏持计划系金国塔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的,金国塔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 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股东身份

工、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sup>11</sup>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

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资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哪门规管和规 适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不不得越转股份的情势。在按照上法藏持计规就持公司股份期间。金国塔先生严格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